

「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」部分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計畫內容	現行計畫內容	說明
陸、 注意 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/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如所附文件不足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將退還所送申請文件，且不予撥付獎補助款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/單位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獎補助款外，亦依法律途徑追訴。</p> <p>三、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查核，如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且自次年度起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。</p>		<p>1. 本項新增。</p> <p>2. 依本要點第 28 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人員經直轄市、縣(市)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且自次年度起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。」</p>